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安函〔2014〕41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考评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东莞、茂名、潮州市港航（口、务）管理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现将《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4〕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保质保量完成客运、危化品运输企业达标考评工作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要求，厅同时将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达标时限由2013年底调整至2014年6月30日。逾期未完成的，将

约谈、通报相关地区和单位，并将未按期达标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和“打非治违”对象。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全程监管，严肃纪律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的《通知》要求，加强对达标考评工作的监督管理，严肃考评纪律，对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考评机构和考评员，一律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认真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包括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的通知》(粤交安函〔2013〕1718号)要求，于每月5日前书面报送本地交通运输企业标准化考评工作情况(含附表,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平台下载)，逾期不报或迟报的单位，厅安委办将予以通报。

四、请各地各单位将此件传达到所属交通运输企业及各相关考评机构。

联系人：陈波，电话：020-83730347

电子邮箱：chenbo@gdcd.gov.cn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考评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广东省城市公交协会、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船级社、广东省船东协会、广州航运交易所、广东省港口协会、广东省航运科学研究所。